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165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4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室，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72
- 2、投票简称：“新元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2月11日17：00之前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